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，结合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	<p>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董事会由 8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